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6年第1季度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交易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3,101,146.9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

	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35,720.50
2. 本期利润	11,479,529.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9,446,564.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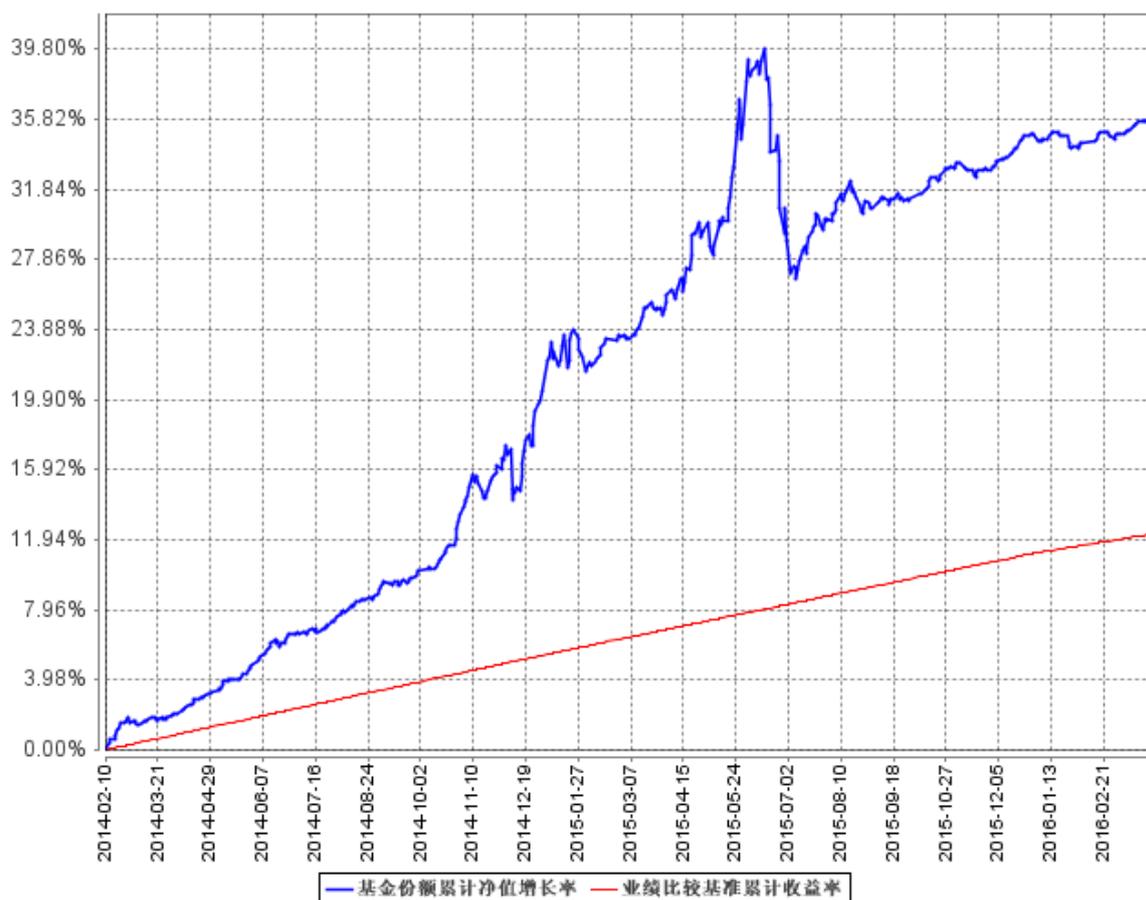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9%	1.13%	0.02%	-0.55%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14年2月10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9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	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6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二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

					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自2016年3月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一季度，全球的经济增长仍未现好转。美联储阶段性地释放鸽派信号，除了自身经济基本面复苏缓慢的因素外，还有全球需求疲弱和金融市场动荡的因素。大宗商品年初以来出现一定程度反弹，新兴市场汇率贬值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整体来看，新兴市场经济下行的趋势尚未根本性地改观。中国经济方面，年初在宽信用，刺激地产，扩赤字三重因素影响下经济开始有企稳反弹迹象，同时企业过度悲观预期修正下的补库存行为对短期经济有所助力。地产方面，房地产去库存“因城施策”的政策取向导致一线城市的暴涨趋势得以遏制，而三四线城市在政策刺激下库存情况略有改善。考虑到三四线城市的高库存，预计本轮房地产投资的改善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整体投资改善相对而言空间有限，对债券市场的抑制作用有限。通胀方面，由于年初蔬菜和猪肉价格超季节性上行，造成年初通胀高企。后期需重点关注地产和房租价格对通胀的影响。央行的货币政策受到通胀，汇率，地产价格和经济反弹四重因素的制约，货币政策放松节奏会放缓甚至停止。资产配置方面，年初以来基本面对债市不利的因素逐渐积聚，收益率曲线逐步陡峭化，对债券的配置策略相对谨慎，但中期债券牛市的基础尚未改变，待收益率出现明显反弹后可适当布仓。年初对全年权益市场的判断较为谨慎，市场经历了 1 月的暴跌后有所企稳，投资者信心在经历多轮暴跌后略有恢复，但市场的下跌趋势尚未扭转，对 3 月以来的反弹不宜太过乐观。可转债方面，由于权益市场表现不佳，一季度转债出现明显下跌。后期转债需等待高估值消化后的阶段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21,000.00	0.64
	其中：股票	12,021,000.00	0.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07,173,327.71	95.87
	其中：债券	1,807,173,327.71	95.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86,281.09	1.51
8	其他资产	37,387,774.77	1.98
9	合计	1,884,968,383.5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31,000.00	0.2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0,000.00	0.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70,000.00	0.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21,000.00	0.6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500,000	4,120,000.00	0.24
2	600037	歌华有线	200,000	3,170,000.00	0.18
3	601139	深圳燃气	300,000	2,499,000.00	0.14
4	600023	浙能电力	400,000	2,232,000.00	0.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1,298,000.00	4.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2,995,000.00	7.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995,000.00	7.65
4	企业债券	834,320,322.61	47.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227,000.00	9.21
6	中期票据	526,255,000.00	30.2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2,078,005.10	4.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07,173,327.71	103.8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09	14 铁道 MTN001	500,000	54,325,000.00	3.12
2	1280102	12 中石油 07	500,000	54,175,000.00	3.11
3	101554001	15 中金集 MTN001	500,000	52,545,000.00	3.02
4	150313	15 进出 13	500,000	51,755,000.00	2.98
5	019515	15 国债 15	500,000	50,060,000.00	2.8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17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145,041.88
5	应收申购款	6,153,56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387,774.7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8,568,110.20	0.49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8,498,628.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39,623,324.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5,020,805.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3,101,146.95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分红公告，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益为基准，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280元，共计派发红利29,080,034.23元，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19日。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